

书荒岁月的难忘记忆

□唐宝民

当下这个时代，图书出版业极其繁荣，想看什么书，都可以到书店去找，也可以在网上市店寻找，总之，只要想看书，不愁没有书看。而笔者的少年时代，却是一个“想读书而不得”的时代，那是一段书荒岁月，可供阅读的书少得可怜，笔者又生活在封闭的原始山村，能找到的书就更少了。

记不起是从什么时候我开始喜欢上读书的，反正是在少年时代，是在小学时期。喜欢读书是一件好事，但在那个年代，这种好事却变成了一种痛苦——因为无书可读，所以，想方设法搜求自己想读的书，就成了生活中的一件大事。首先把目标对准了家中的藏书，父亲在大队担任支委职务，所以家中有点藏书，但不多，只有三十多本，我先把自已感兴趣的挑出来读了，是一些故事情节比较吸引人的书。如《青春之歌》《野火春风斗古城》《烈火金刚》之类的，但这几本书很快就读完了，我又把书瞄准在一部分外国书籍，家中的外国书籍，清一色全是苏联文学。当时，我很纳闷，为什么家中只有苏联的书而没有英国、美国的书？多年以后才明白，新中国成立后一切都向苏联学习，所以苏联文学在中国是被允许的，而英、美等资本主义国家的书都被视为大毒草被禁止读。那些苏联的书，革命性都很强，有《钢铁是怎样炼成的》《铁道》《青年近卫军》《卓娅和苏拉的故事》等。我一开始读的时候，人名和地名特别难记，常常搞混，但读着读着就能分清，说实在的，这些苏联书籍故事性还是挺吸引我的。后来，我之所以对俄罗斯文学产生了浓厚兴趣，和这些书当初对我的启蒙有很大关系。有趣的书都读完了之后，我便只好读无趣的书了。比如，《金光大道》《艳阳天》《大寨新故事》等，这些书没什么意思，人物都是脸谱化，故事都是一个模式，但无别的书可看，只好硬着头皮把它们读完了。实在没什么书可看了，我又把目标对准了更加枯燥的政治书籍，现在回想起来，让一个十二三岁的孩子读这些东西，真是一种折磨，但没办法，聊胜于无。令我惊喜的是，在阅读这些乏味的理论性书籍过程中，我有了一个重大发现，就是这些书籍的注释部分非常有趣，什么“三大战役”“二次革命”“光荣革命”“滑铁卢战役”……这些资料对我极具吸引力，也丰富了我的视野，真是无意中的收获！

家中的藏书很快全读完了，我只好到别人家借书看。那时，我听说谁家书多，就去借，借回来之后抓紧时间读，读完了送回去，再到另一家去借。为了能借到书，我说尽了好话，好在乡亲都比较淳朴，一张口，基本都能借到。不过也有不好说话的，记得东街的李三叔就不好说话，他家里有几本评书，《大八义》《小八义》什么的，我去借的时候，他就不愿意借，可能是怕我给弄丢。我好说歹说，他才答应我，但要求我用自己家的书和他换着看，我就从家里拿来几本他没看过的，他也把相同数量的书借给我。但是，当我再拿不出书和他换的时候，他就不肯借了。于是，我就想方设法讨好他，有一回，我去借书时，他正在家里推磨碾米，我便提出帮他碾，碾了半上午，他才把书借给我。有一回，村里来了个做木匠活的师傅，在我家做活时，知道了我喜欢读书，便说他家有几本书可以借给我读。但他家在七八公里之外的另一个村子，他要两个多月后才回去，我等不及，就提出我自己先去他家取。他想了想，同意了，给他的媳妇写了张字条。我拿着这张字条，走了七八公里山路到了他家，把字条交给她爱人，借到了七本书。再后来，全村所有人家的书都被我借遍了，实在没书可看了，那段日子，心里像掉了魂似的难受极了……

现在回想起来，没有书读的感受，就和吸毒的人犯了毒瘾却没有毒品可吸一样难受。现在的我，早已在城里安了家，从事专职写作，拥有了自己的书房，有了七千多册藏书，想看什么书，随时就能得到。但我还是常常回想起那段书荒岁月，怀念起那段岁月中的纯净心情，以及苦苦搜寻书籍的诸多况味。曾经的书荒岁月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关于书荒的记忆却是难忘的，走过书荒岁月，会使我更加珍惜现在的读书条件，我会更加坚定对阅读的执着！

亲情温度

放假回家，陪母亲去超市购物，她在日用品货架旁流连，一副犹豫不决的样子。我说，洗发水和沐浴露我刚买了，牙膏里还有两支，好像不缺什么了。母亲好半天才迟疑地说：“隔壁王婶说染发剂效果不错，我想买点试试。”我抬头一看，母亲原本一头漂亮的黑发，现在夹杂很多白发，特别是耳旁和头顶，一簇簇白，特别显眼。“妈，你有这么多白头发了？”虽然是事实，我还是忍不住问。母亲笑笑说：“我老了，没白发不正常了。”我找到一盒染发剂放在购物车里，母亲又好奇又惊讶地问，这么点儿小东西，能将头发全染黑？

母亲发如雪

□刘亚华

我肯定地回答“能！”母亲笑起来：“那好，回去你帮我染！”“嗯，我帮你染。”走在路上，望着母亲的头发，我的思绪又回到从前。

小时候，我最爱摸母亲扎的麻花辫了，她的头发黑而油亮，扎的麻花辫干净利落，每每母亲蹲下做事，我便拿她的麻花辫把玩。或是在上面扎个蝴蝶结，或是在上面扎几根稻草，母亲也不恼，任由我放肆地玩。

母亲及臀的麻花辫弄得很多收头发的人动了心。出价从300元涨到1500元，母亲却不为所动，她总是婉言谢绝说，身体发肤，受之父母，哪有卖钱的道理？然后，把大辫子向背后一甩，一

脸的神气。

我读中专那年，母亲把该卖的都卖了，把该借的都借了，还是凑不够学费。开学在即还差1000块钱，母亲急得如热锅上的蚂蚁。那一天傍晚，她兴奋地回到家，说凑够钱了，并骄傲地将钱扔在桌子上让我数。我数了数刚好1000块，问她哪儿来的钱，她指了指自己的头，我这才注意到母亲的麻花辫没有了，头发被剪得参差不齐，母亲像变了个人，老了很多。这买头发的人也太狠了，我有些怨气。母亲安慰我：“我早就想卖了，长头发麻烦，洗一次费时费力，还费洗发水，这样干活方便。”

我顺利地上了学后，母亲的头发也

在一天一天地长了。但她的头发一长长就卖，一长长就卖。再后来，我毕业后结婚生子，母亲又开始留起了长发。我才知道那些日子，她是因为经济拮据，不得已才卖了心爱的头发。只是，她蓄起的长发，枯黄了，毛糙了，到现在发白了，再也没有以前的风姿。

回到家，阳光正好，母亲端坐，让我染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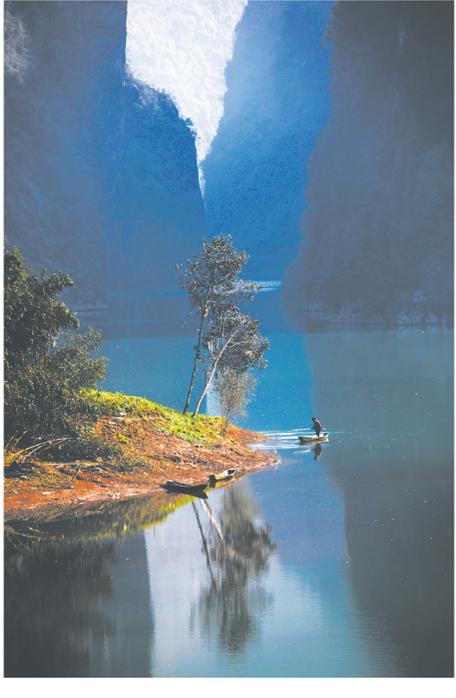
望着母亲满头的白发，我的手轻轻穿过母亲的发丝，惭愧、内疚、温暖、感动，有想哭的冲动。

这一年的初冬，雪还没有落下来，我却分明看见，有一场雪落在母亲的头发上——发如雪。

视觉

峡谷渔歌

杨敏 摄



行者无疆

夜幕降临，终于来到了啤酒之城——慕尼黑，车子在路上缓缓行驶，我的心激动不已，有一种近乡情愈怯的感觉。

慕尼黑的黑啤酒世界闻名。在这样一个100多万人口的城市却有着大大小小3000个啤酒馆。特别是慕尼黑的啤酒节（也叫十月节），那是全世界啤酒爱好者的狂欢节，慕尼黑全城的大街小巷、屋内屋外聚满了捧着大杯大口豪饮的人，全世界啤酒爱好者相约于此狂欢，狂欢，还是狂欢。

德国是啤酒的故乡，啤酒是德国人的最爱，就像瓷器自然能使人联想到中国、樱花使人想到日本、牛仔使人想到美国一样，啤酒就是德国的代名词。德国是世界上啤酒消耗量最大的国家，德国人酷爱喝啤酒，因此，德国形成了一种特殊的“啤酒文化”——有悠久的历史、古老的传说和各式酿制方法，还有专属于啤酒的节日和舞蹈。

在德国最著名的啤酒之乡巴伐利亚，啤酒存在的历史几乎与当地的历史一样悠久，大约可以追溯到公元前古罗马时代。人们在巴伐利亚北部的库姆巴赫发现了一些有将近3000年历史的盛啤酒的容器。在阿尔卑斯山北麓，有一条山径直通最原始的巴伐利亚“啤酒天堂”——修士自行酿造黑啤酒的安姆斯修道院。这里每年都能吸引大批游客前来朝圣。在慕尼黑有一座“奥古斯丁”（Augustiner）啤酒厂，酒厂的名字也让人们联想到宗教改革领袖马丁·路德所属的奥古斯丁修士团。据说，由于当时每年复活节前6周的四周斋期间，修士不能吃肉，他们便任由“大麦汁”自然发酵，最终生成了一种高酒精度的饮料，并将它作为四旬斋餐饮的代替品。为了使教徒准许他们饮用这种美味的饮料，这些修士便送了一箱给教皇，教皇品尝后为之倾倒，表示这种饮料可作为“四旬斋餐饮的代替品”及“罪恶的洗涤剂”，并准许巴伐利亚的修道院酿造。这种美味的饮料便是啤酒，据说啤酒的酿造技术就是这样诞生的。

由于德国人将喝酒视为每天的“必修课”，在那里，各种酒馆、酒屋、小客栈之多，如同天上的星星。几乎每个踏进酒馆的人都要点上半升啤酒佐餐（最受欢迎的是“比尔森”啤酒），但人们最常点的还是一升啤酒。所以“一升”在慕尼黑及整个巴伐利亚可说是个“计量单位”，当地还盛行一谚语“有节制地一天喝一升，健康赛神仙”。德国人不只是进餐时才喝酒，他们几乎随时随地都能喝。德国各地几乎都有“啤酒公园”，只要太阳一露脸，人们就蜂拥至啤酒公园，喝着啤酒，尽情享受大自然。据统计，每个人的年平均啤酒消耗量为230升。换句话说，每个德国人（无论男女老少）每天要喝半升啤酒。因此，许多人说，喝啤酒是德国人最爱的休闲活动，在德国的超市里，我经常看到一些老头、老太太往车上搬成箱的啤酒。

德国人以自己的啤酒文化而自豪，这是有史可考的。公元1516年，巴伐利亚公爵威廉四世为了保持啤酒的纯粹，编纂了一部严苛的法典“精纯戒律”，明确规定只能大麦（以及后来的大麦芽汁）、水及啤酒花酿造啤酒，这是人类历史上最古老的食品法律文献，也是迄今为止，世界上唯一的关于啤酒的法律。自啤酒法颁布以来，只有一个啤酒商往啤酒里添加了其他东西，被人发现后该啤酒商被重判入狱，在狱中觉得羞愧难当，有辱德国的啤酒文化，终自杀身亡。

爱喝啤酒的人，如果不到德国尝试一下德国啤酒，那将是终身的遗憾。遗憾的程度不亚于基督教、伊斯兰教、犹太教的圣徒没有到过耶路撒冷。我酷爱喝啤酒，曾公开声称：啤酒和书是我一生不离不弃的两大情人。由于好喝善饮且专攻啤酒，十几年前我就被誉为河南大学的啤酒王子，当然，现在已蜕变为啤酒大叔了。啤

酒是我的生命之源、生命之光，我把人生的激情与理想、智慧与才情都融入到了啤酒里。我最早接触啤酒是在读大学时，距今已近30年了。有一次放假回家，我到大哥家吃饭，大哥拿出几瓶啤酒给我喝。以前，我只是听说过啤酒，可从没有见过，更没有喝过。年少时，我对酒的记忆只有香槟和格瓦斯，只是听喝过啤酒的人说起过啤酒很难喝，像马屎似的。大哥给我倒了一杯，黄黄的泛着白沫。我对大哥说：“我不喝啤酒，像马屎似的。”大哥回了一句很经典，让我终生难忘，他说：“你喝过马屎尿！”看来，要想知道啤酒的滋味，我只有亲自尝一口了。我端起杯子，小心翼翼地喝了一口，的确很不习惯这种口味。这是我和啤酒的第一次约会，可以说没有找到任何感觉。

大学毕业后，啤酒渐渐在中国普及了。不知什么时候，我开始习惯了啤酒的味道，开始了和啤酒的蜜月期。那时，我还年轻，白的啤的混着喝，常常是喝了白酒不过瘾，再来啤酒助助兴。2006年，我去澳洲访学，开始是饕餮白酒，一个星期也没有找到卖白酒的地方，后来终于在唐人街的一家华人超市里发现了北京二锅头，我顿时欣喜若狂，一看标价，10澳元，相当于人民币60多一瓶。为了减轻经济负担，我想找最便宜的啤酒，一个超市一个超市对比价格，终于发现了一种啤酒和国内的价钱差不多，在澳大利亚的半年时间里，它就是我的情妇了！

在中国的城市中，我最喜欢青岛，不仅是青岛的海滨、青岛的时尚、青岛的建筑，更主要是那里的啤酒。在澳大利亚，我看到的唯一户外啤酒广告就是青岛啤酒。可以说，只要有青岛啤酒，我绝不选其他牌子。喝到德国慕尼黑啤酒之前，青岛啤酒一直是我的最爱。

在德国的日子里，我每天晚饭后都会从超市里买回不同品牌的德国啤酒回到房间独自享用。到达慕尼黑的第二天，我就奔向了最著名的皇家啤酒馆——HB，HB（Hofbrauhaus 贝格勃劳）是慕尼黑皇家啤酒馆的简称，由巴伐利亚的威廉五世于1589年创立，饱经沧桑。它之所以在世界上享有盛誉，不仅因为这里的啤酒是“王”，更在于它几百年来的啤酒文化。在这里，我不想把皇家啤酒馆和希特勒的政治发迹连在一起，我只想说啤酒。据说，来自世界各地的客人，无论是达官显贵，还是平民百姓，都要到这里坐一坐。特别是在夏天，HB更是热闹非凡。从啤酒馆沿街的玻璃往里望去，啤酒馆里人头攒动、座无虚席，每个人手中都握着一个大大的装满两升啤酒的玻璃杯，里面盛满了啤酒，有黑的，有黄的，隔着墙都能闻到啤酒的香味。我走进馆内上二楼，只见楼梯上挂满了关于啤酒的壁画和雕塑，走进大厅，里面坐着两位身着民族服装的拿着乐器的乐师在等待演奏。送酒的巴伐利亚女郎身材高大魁梧，步伐铿锵有力，满脸通红，可想而知，在这里工作不喝酒也能喝醉了。她双手抓着6大杯啤酒，重重地放在客人面前，有的姑娘一次双手可以端8杯，每一杯加上啤酒的重量是两公斤，8杯可就是16公斤，她们手上的力气何其了得。姑娘们端着杯子穿梭在客人中间，像是在翩翩起舞，洋溢着一种文化、一种热情，啤酒的文化、啤酒的热情。我双手捧着黑啤酒和黄啤酒，一口一口地喝，一口一口地品，舍不得停下，舍不得放下，苦苦苦苦的，满嘴啤酒花的味道。在慕尼黑，我喝的不是啤酒，而是一种文化、一种精神、一种气氛、一种艺术。碰巧邻桌是一支来自台湾的蜜月团，我趁着酒意向他们发表了新婚贺词，我讲得激情澎湃，赢得大家一片掌声和一片碰杯声，结果“不知有汉，无论魏晋”，乘兴而归，一夜无梦。

到了德国，到了慕尼黑，又了却了我人生一大心愿。

李卫国

啤酒狂欢慕尼黑

青年书房

韧者行远，为梦必达

□亨通堂

2015年新年伊始，《韧者行远——维达30年路与梦》举行了新书发布会。中国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主任曹振雷博士，江门市工商业联合会荣誉会长劳恒昆律师，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创办人、董事局主席李朝旺，维达国际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张东方，本书作者、知名媒体人段传敏等数百名工商业与社会名流一起分享了本书的写作、出版与阅读过程的各种感受。知名财经评论员陆新之担任了发布会的主持人。

1984年，是许多中国民营企业的元年，包括海尔、联想，也包括万科等明星公司。1985年，在广东江门，一个资源不是特别丰富的小城，维达集团由街道小厂开始起步，然后逐步成长，最后成为香港的上市公司，也成为中国的纸业大王，成就了日用纸的第一品牌。《韧者行远——维达30年路与梦》一书作者深入采访调研，以7章近20万字的篇幅生动地描绘了30年来维达从无到有、由小到大的发展历程，展示了一家生机勃勃的民营企业的道路与梦想。

本书作者段传敏观察到的维达是这样的：这里没有狼文化，充满了感恩心；这里开疆拓土的老臣继续发光发热，年轻人却早早在历练中成熟；这里人谦和儒雅，内心标准奇高责任感极重；这里远离北上广，却人才济济。年轻人的信任造就出创造力和分权文化，对人的信赖形成独特的战略合作观。他们有时候也会犯错，但在大是大非的战略上坚定不移；他们推崇的是“稳”字当头，认为企业是一场长跑。



曹振雷先生也评价这本书是一个人与生活息息相关的著名品牌的诞生和成长史，“从中我们能够深深体会到当代中国民营企业家在国际化的背景下，积极探索，坚韧不拔，忘我奉献，创立并培育出国内外知名的一流品牌的感人精神”。

本书对于这家典型企业的战略、价值观、品牌管理以及人力资源建设都有细致的捕捉与重现，为广大读者提供了一个非常有益的具体而微的公司案例。

舌尖记忆

冬日炒面格外香

□朱凌

又是一年冬日，这些天不知怎的，竟然想到了故乡，想到了曾在冬日里常吃的一种食物，炒面。儿时，家里很穷，平日除了三餐饭之外，再就没有其他的零食可吃。

可是每到冬天，母亲便会将家里的面粉放在锅里炒熟，金黄色的炒面，转眼间便在房间里弥漫出了香味。每当炒好了面，母亲总是会将炒面倒入一个小碗中，加一点白糖和开水，冲调成糊状给我吃。

调成的糊状，有点像我们今天吃的黑芝麻糊。当然，在当时，这样一碗炒面，可算得上是孩子们的美味了。每次吃完，我总是会眼巴巴地看着母亲，每到这个时候，母亲总会笑着说：“想吃了，明天再炒，只是这白糖可有些不好买。”

那时，多数的东西都要凭票购买，白糖也不例外，每个月也定量。即便是定量，可是家里的白糖似乎总有，后来我才知道，母亲平日舍不得吃一口糖，喝一口糖水，留下的白糖全都给我吃了。

时光如水，吃炒面的日子似乎一去不复返，曾几何时，我对于炒面，似乎已经没有了兴趣。生活条件好了，物质也充足了，对于这小

小的炒面，竟然也想不起来了。如果不是和老公聊天提及，我绝对难以想到，儿时曾为了一碗小小的炒面而时常会想好几天。

将面粉放在锅中，我学着母亲当年的样子开始炒起了面。只是，我似乎再也闻不到曾经的那种香味了，冲调好的炒面，也吃不出当年的味道了。我将炒面喂给女儿吃，女儿说：“妈妈，这是什么啊，一点都不好吃，我想吃黑芝麻糊。”

再也吃不出当年的味道了，我知道不是我味蕾的问题，而是随着生活条件好转，我自身发生了变化。当年所经历的一切，如同一张单程车票，再也回不去了，所有的一切也只能留在回忆当中。

只是我会时常想起儿时的冬季，想起那香喷喷的炒面，想起年轻时时的母亲，想起故乡的一切。每当想到这些的时候，就会让我格外珍惜此时所拥有的，或许在不久的将来，我会深深地怀念今日我女儿冲黑芝麻糊的情形，而多年后的女儿，又何尝不如今日的我一样，怀念曾经的一切呢……



八仙过海（国画）

常胜 摄